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劉庭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昱杰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